

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常消委办〔2024〕6号

关于开展全市防火门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防火门是重要的消防设施，具有一定的耐火完整性和隔热性，火灾发生时能有效阻止火势和烟气的蔓延，确保人员疏散和财产安全。在近期消防安全检查中，发现我市社会单位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常开状态、防火门闭门器脱落、防火门变形等消防安全隐患较为普遍。为切实维护我市火灾形势稳定，现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防火门专项治理，通知如下：

一、治理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

二、治理范围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学校、宗教场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高层住宅小区、电

动自行车库、汽车库以及其他安装使用防火门的既有建筑。

三、工作步骤和目标

1、即日起 30 天内，所有防火门的闭门器、防火锁、防火合页等防火五金配件修复完毕。

2、即日起至 6 月 20 日，防火门保持完好有效，符合《防火门》（GB12955-2008）和《防火卷帘、防火门、防火窗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877-2014）中“防火门”要求。

3、6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各地要组织对防火门专项治理开展情况进行验收，按照治理范围内各单位场所底数的 10%进行抽查，重点查看防火门是否完好有效、常闭式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是否采取视频监控系统管理重点部位防火门。市消委办将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下发工作通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立即组织开展防火门专项治理工作，始终保持排查整治火灾隐患的高压态势。各地要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加强指挥调度，压实各方责任。各镇街道要发挥实战平台作用，分片牵头完成治理工作目标。

（二）齐抓共管，形成合力。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各尽其职，各负其责，推动治理范围内单位开展专项治理工作。**住建**部门要指导各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防火门专项治理工作，要研究制定公共维修资金用于维

护、更换防火门的快速通道。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生产、流通领域防火门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教育、民宗、民政、商务、文广旅、卫健、应急等部门要指导行业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场所）开展防火门专项治理。公安、消防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常消委办〔2023〕50号）要求，指导社会单位（场所）开展防火门专项治理。

（三）发动宣传，落实责任。各地要通过召开会议、发布通告等形式，分地区、分行业、分领域全面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专项治理。要积极借助媒体广泛宣传专项治理工作，发动单位开展自查自改，营造舆论声势。各地对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效果不明显的，要及时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督促整改；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发生较大以上及有影响的火灾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常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7日印发
